

鹤山市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 抽查产品：木家具产品。

(二) 监督总体：鹤山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 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 1 | 木家具 | 1套 | 1套 |

(二) 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 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 和第 6 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四、检验依据

(一) 产品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 推荐性标准：

无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一) 产品内在质量检验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1 | 甲醛释放量 | GB 18584-2001 | ● | | ● | | |
| 2 |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GB 18584-2001 | ● | | ● | | |

六、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